

修訂第 5 部

關乎在工作場所的騷擾的修訂

第 1 分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18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見習職位 (pupillage)——見第 36(4)條；

義工(volunteer)——見第 23A(2)條；

實習 (internship)——見第 23A(2)條；

實習人員 (intern)——見第 23A(2)條；”。

19. 加入第 23A 條

在第 23 條之後 ——

加入

“23A. 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

(1)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某女性，作出性騷擾，該人即屬違法。

(2) 在本條中 ——

工作場所 (workplace)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或

(b)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

場所使用者 (workplace participant)指 ——

(a) 僱員；

(b) 僱主；

- (c) 合約工作者；
- (d) 合約工作者的主人(第 13(1)條所指者)；
- (e) 佣金經紀人；
-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人(第 20(1)條所指者)；或
- (g) 商號合夥人—；
- (h) 實習人員；或
- (i) 義工；

義工 (volunteer)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
人；

實習 (internship)指—

- (a) 一段期間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
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
習職位；或
-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期間的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
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19A. 加入第 46A 條

在第 46 條之後 —

加入

“46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本條為施行第 23A 條而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程序而適用。
-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
下的人作出 —
 - (a) 該實習人員；及

-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6)及(7)款適用。
-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義工；及
-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19B. 修訂第 47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7(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

-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6A(4)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 (2B)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

-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6A(7)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19C. 修訂第 76 條(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6(1)(d)條 ——

廢除

“46”

代以

“46、46A”。

第 2 分部——《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2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見習職位 (pupilage)——見第 33(4)條；

義工 (volunteer)——見第 22A(2)條；

實習 (internship)——見第 22A(2)條；

實習人員 (intern)——見第 22A(2)條；”。

(2) 第 2(8)條，在“22、”之後 ——
加入
“22A、”。

21. 加入第 22A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
加入

“22A.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1)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某殘疾人士，作出騷擾，該人即屬違法。

(2) 在本條中 ——

工作場所 (workplace)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或
- (b)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

場所使用者 (workplace participant)指 ——

- (a) 僱員；
- (b) 僱主；
- (c) 合約工作者；
- (d) 合約工作者的主人(第 13(1)條所指者)；
- (e) 佣金經紀人；
-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人(第 20(1)條所指者)；或
- (g) 商號合夥人；
- (h) 實習人員；或
- (i) 義工；

義工 (volunteer)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
人；

實習 (internship)指——

(a) 一段期間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期間的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21A. 加入第 48A 條

在第 48 條之後 ——
加入

“48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1) 本條為施行第 22A 條而適用。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程序而適用。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a) 該實習人員；及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

(a) 作出該作為；或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6)及(7)款適用。

-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a) 該義工；及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
(a) 作出該作為；或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
即為免責辯護。”。

21B. 修訂第 49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9(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

-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8A(4)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B)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

-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8A(7)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1C. 修訂第 72 條(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2(1)(d)條 ——

廢除

所有“48”

代以

“48、48A”。

第 3 分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21D.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見習職位 (pupilage)——見第 35(4)條；

義工(volunteer)——見第 24A(2)條；

實習 (internship)——見第 24A(2)條；

實習人員 (intern)——見第 24A(2)條；”。

22. 加入第 24A 條

在第 24 條之後 ——

加入

“24A.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1)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另一人，作出騷擾，該人即屬違法。

(2) 在本條中 ——

工作場所 (workplace)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或

(b)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

場所使用者 (workplace participant)指 ——

(a) 僱員；

(b) 僱主；

(c) 合約工作者；

(d) 合約工作者的主人(第 15(1)條所指者)；

(e) 佣金經紀人；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人(第 22(1)條所指者)；或

(g) 商號合夥人；

(h) 實習人員；或

(i) 義工；

義工 (volunteer)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
人；

實習 (internship)指——

(a) 一段期間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
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
習職位；或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期間的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
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23. 修訂第 39 條(其他騷擾)

第 39(5)條，在“24、”之後 ——

加入

“24A、”。

23A. 加入第 47A 條

在第 47 條之後 ——

加入

“47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本條為施行第 24A 條而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法律程序而適用。
-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實習人員；及
 -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6)及(7)款適用。
-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義工；及
 -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
 - (a) 作出該作為；或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
即為免責辯護。”。

23B. 修訂第 48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8(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

-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7A(4)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B)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

-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7A(7)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3C. 修訂第 70 條(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第 70(1)(d)條 ——

廢除

所有“47”

代以

“47、47A”。

修訂第 2 部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歧視的定義，在“8”之後 ——
加入
“、8A”。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餵哺母乳 (breastfeeding) —— 見指第 8A(2)(a)條所指的餵哺母乳；”。

7.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8A. 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

- (1) 任何人(歧視者)如 ——
 - (a) 基於一名女性餵哺母乳，而給予該女性差於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非餵哺母乳人士的待遇；或
 - (b) 對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屬歧視者同樣對或會同樣對非餵哺母乳人士施加者)，而 ——
 - (i) 餵哺母乳的女性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非餵哺母乳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 (ii) 歧視者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餵哺母乳的女性，該項要求或條件均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iii) 由於該餵哺母乳的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歧視者即屬在就第 3 或 4 部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2) 就本條而言 ——

(a) 如一名女性——

- (i) 作出向自己的子女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或為餵哺自己的子女而作出集乳的作為；或

- (ii) 屬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兒童的人，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及

- (b) 非餵哺母乳人士，須據此解釋。”。